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3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5. 普通決議案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或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普通決議案II：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於2000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a) 刪除計劃文件內條款1.1內「購股權價格」之現有定義，並以新定義取代：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b) 刪除計劃文件內條款3.1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1 如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或（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先前於1990年11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除外）之下已發行或可發行或可能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因計劃及（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計劃文件內條款3.2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2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內，因全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須另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7.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0(B)條內，「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字句替代，藉此修訂。」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2003年7月10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3年8月23日（星期六）至2003年8月2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3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00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I方面，本公司之董事局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